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19〕73号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（队）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7月28日

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，营造全市经济发展良好环境，做好市场监管工作，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包含其它市场主体，下同）专项整治行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全面排查、重点整治、依法治理、限期到位的要求，依法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消除环境污染隐患，保证安全生产局面。同时，强化社会化监督，防止整治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进行，我局成立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	宋雪峰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张怀斌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司彦杰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李建勇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白战伟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马治军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路巧红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 各二级机构负责人

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、情况交流、上报报表等工作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7月28日—8月31日

四、整治范围和任务

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设备，加强企业监管检查，确保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到位。

(一) 全面排查、建立分类整治台账。对辖区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建立清单台帐，确定整治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立行立改。

(二) 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对排查出的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进行严厉查处；对符合办证办照条件的，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，规范其经营行为。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，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(三) 依法规范整治超范围生产经营的污染企业。对虽有相关证照的市场主体，但超范围违规生产经营的，涉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依法严厉查处；涉及违反环保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，报请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单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基层所要认真落实治理目标。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紧紧依靠当地政府，协调联动。要核查各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相关证照，对经检查应予关闭的违法企业，要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。要强化整治措施，充分发挥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工作组作用，形成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确保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举报。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全面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重要意义，重点宣传整治前后的情况对比，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，动员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发挥公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，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。

(三) 加强督导，强化核查。加强督促检查，各主管领导带领相关业务科室（详细情况见附件 1），到分管辖区进行督导，严格考核问效、验收标准，严厉追责问责，及时跟踪问效。

(四) 及时报送材料。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日报制，各基层所将每天工作开展情况和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检查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于下午四点前报送至张晓内网邮箱。

- 附件：1. 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督导表
2. 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检查统计表